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7）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唐文华先生、任诚先生及万远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唐文华先生、任诚先生、万远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

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唐文华先生、任诚先生、万远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